委　託　書

茲委託會員　　先生(女士)代表本人出席一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(星期日)上午十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於高雄展覽館三樓304A舉行之第十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，並行使一切權利。

此致

社團法人台灣腦中風學會

委　託　人：　　簽名　會員編號：

被委託人：　　簽名　會員編號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一　一　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備註：一、依人民團體實施辦法規定，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選舉，應有過半數之會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，故請各位會員女士先生撥冗出席。如不克出席，請儘量委託其他會員一人代表出席。

二、每一位會員接受委託，以一人為限，逾一人者，其委託書無效。

三、委託時請以「委託書」為憑，並於「會員大會報到時間」內辦理報到者始發生效力，否則不予認定。